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資訊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策劃本系有關資訊之教學、發展與應用。
二、督導本系電腦教室，並依據前款之要求，研擬中長程計畫。
三、資訊教學方向之協調事宜。
四、審議主任交辦有關資訊設備之採購規格。
五、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各學術分組推派專任教師一名，本系同仁得自由列席。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